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教〔2020〕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63 号）及《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昌州财教〔2020〕1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费 167.38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

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各地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地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不得更改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所属专项	昌州财教【2020】15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38		
	其中: 财政资金	167.3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 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计划。 目标4. 普通小学生每生每年650元, 初中生每生每年850元通过发放城乡义务教育补住经费, 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从而提高地区学生综合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收益学生数	≥2696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资金执行率	100%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2020.12.31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7.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建素质及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学生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